



第一聯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群益金鼎股務代理部蒐集您提供的個人資料，僅於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處理及利用。

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
 電子投票
www.stockvote.com.tw

股東 台啓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銀行名稱及代號(請填寫正確)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臺灣銀行	004	澳商澳盛銀行	039	三信銀行	147
土地銀行	005	中華開發	040	聯邦銀行	803
合庫商銀	006	臺灣企銀	050	遠東銀行	805
第一銀行	007	渣打國際商銀	052	元大銀行	806
華南銀行	008	台中商銀	053	永豐銀行	807
彰化銀行	009	京城商銀	054	玉山銀行	808
上海銀行	011	德意志銀行	072	凱基銀行	809
台北富邦	012	東亞銀行	075	星展銀行	810
國泰世華	013	滙豐(台灣)	081	台新銀行	812
高雄銀行	016	瑞興銀行	101	大眾銀行	814
兆豐商銀	017	華泰銀行	102	日盛銀行	815
農業金庫	018	臺灣新光商銀	103	安泰銀行	816
花旗(台灣)銀行	021	陽信銀行	108	中國信託	822
首都銀行	025	板信銀行	118	中華郵政	700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現金股利匯款帳戶登記申請書

727

1. 本匯款申請書請於106年6月28日(星期三)前寄達群益金鼎證券股務代理部。		股東戶號	
2. 現金股利發放日俟股東會通過後另行公告，並依下列指定方式辦理。		股東戶名	
3. 貴股東原登記帳號無誤者免寄回。		聯絡電話 (請務必填寫)	
選 項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 (分行別、科目、編號、檢碼)
原 登 記 <small>(帳號無誤者，免寄回)</small>			
新增或變更 <small>(請附存摺封面影本)</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撤銷原登記帳戶，改郵寄支票			本人同意每年度現金股利 依左列帳號匯撥或郵寄支票 (請蓋股東印鑑)

※※同意匯撥者，無須寄回本聯※※

第三聯

注意事項

- 一、貴股東如擬親自出席：
請於右邊之出席簽到卡蓋妥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免再寄回。
- 二、貴股東如擬委託他人出席：
請詳填背面委託書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俾另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 貴股東之代理人。
- 三、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

時間：106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中市工業區36路24號(本公司四樓會議室)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代理人：

本簽到卡未經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加蓋登記章者無效。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處

※親自出席者，免予寄回。(請詳閱左列注意事項說明)

直
 郵
 政
 特
 准
 掛
 號
 第
 0042
 號
 中
 華
 郵
 政
 (股)
 公
 司
 許
 可
 掛
 號
 第
 0042
 號
 群
 益
 金
 鼎
 證
 券
 股
 務
 代
 理
 部
 印
 製
 服
 務
 專
 線
 (02)2702-3999

討論發行限制員工新股案主要內容如下：
 1. 為回報優秀員工對公司的貢獻，並給予適當的鼓勵，使成為經營團隊的一分子，以共創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2. 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60條之2規定說明事項如下：

第四聯

- (1)發行總額：預計發行普通股3,000,000股
 (2)發行條件：
 發行價格：無償配發
 既得條件：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按下列時程及本次獲配股數之比例解除其受領新股之權利限制：
 1. 獲配後任職滿1年：獲配股數之10%、高達成公司賦予之績效條件。
 2. 獲配後任職滿2年：獲配股數之10%、高達成公司賦予之績效條件。
 3. 獲配後任職滿3年：獲配股數之10%、高達成公司賦予之績效條件。
 4. 獲配後任職滿4年：獲配股數之10%、高達成公司賦予之績效條件。
 5. 獲配後任職滿5年：獲配股數之10%、高達成公司賦予之績效條件。
 6. 獲配後任職滿6年：獲配股數之10%、高達成公司賦予之績效條件。
 7. 獲配後任職滿7年：獲配股數之10%、高達成公司賦予之績效條件。
 8. 獲配後任職滿8年：獲配股數之10%、高達成公司賦予之績效條件。
 9. 獲配後任職滿9年：獲配股數之10%、高達成公司賦予之績效條件。
 10. 獲配後任職滿10年：獲配股數之10%、高達成公司賦予之績效條件。
 員工未符合既得條件時之處理方式：依發行辦法第六條辦理。
 (3)員工資格條件及得配或認購之股數：一、員工資格條件：適用本辦法之員工，以授子當日已就職之本公司員工、具有專業能力及可預期貢獻、且為公司管理相關之重點人才為對象。實際得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方式及數量，將參酌績效表現、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要之條件等，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決議，惟獲配員工其董事及(或)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二、得配股數：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數量應符合處理準則第六十條之九之規定：「發行人依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且加計發行人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4)辦理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回報優秀員工對公司的貢獻，並給予適當的鼓勵，使成為經營團隊的一分子，以共創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5)可能費用化之金額：1.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3,000,000股，且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轉讓，估計可能費用化金額約為新台幣255,900千元(以無償發行，時價估算係以106年5月3日收盤價85.3元為基礎)。2. 依既得條件，暫估107年~116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為：107年新台幣(以下同)25,590千元、108年25,590千元、109年25,590千元、110年25,590千元、111年25,590千元、112年25,590千元、113年25,590千元、114年25,590千元、115年25,590千元、116年25,590千元。
 (6)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暫估107年~116年費用化後，稅前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為：107年新台幣(以下同)0.1855元、108年0.1855元、109年0.1855元、110年0.1855元、111年0.1855元、112年0.1855元、113年0.1855元、114年0.1855元、115年0.1855元、116年0.1855元(依目前已發行股份137,960,640股計算)。
 (7)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一、所定既得條件達成前，員工不得將其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二、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三、股東配(認)股、配息權限制：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無參加原股東配(認)股、配息之權利。四、自本公司有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165條第3項所定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他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解除限制之股票仍未享有表決權、盈餘分配權、配(認)股與配息權。
 3. 本案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之要求，訂定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並全權辦理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其他未盡事宜。
 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經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發行前如有修改時亦同。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份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入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六、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第五聯

- 一、茲訂於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假台中市工業區36路24號(本公司四樓會議室)，召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九時三十分前，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議事內容：(一)報告事項：1. 105年度營業報告。2. 105年度監察人查核決算表冊報告。3. 105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 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2. 105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1.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2. 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3. 解除新選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案。(四)選舉事項：補選一名獨立董事案。(五)臨時動議。
 二、本次股東會選任獨立董事1席，採候選人提名制之候選人名單為獨立董事：沈鎮南。投資人如欲查詢候選人之學歷等相關資料，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公告查詢」輸入查詢資料。
 三、盈餘分配內容：擬自105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565,638,624元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4.1元。
 四、本公司討論董事競業禁止之解除，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新增競業禁止之限制內容如下表：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位
獨立董事	沈鎮南	正修科技大學教授

- 五、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一〇六年四月三十日起至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止停止股票過戶轉讓登記。
 六、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三聯出席簽到卡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直接至會場辦理報到，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六聯委託書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股務代理人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
 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6年5月26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八、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九、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6年5月29日至106年6月25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www.stockvote.com.tw】。

此致
 貴股東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106-727

第六聯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簽名或蓋章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6年6月2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2. 105年度盈餘分派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3.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4. 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5. 解除新選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6. 補選一名獨立董事案。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姓名或稱 徵求人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